华南理工大学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ology

2022届
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
SCUT CAREER GUIDANCE MANUAL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逐梦青春，砥砺奋进
——致2022届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毕业生：

你们好！

当你拿到这本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的时候，你的毕业生身份已经开始了。毕业意味着和过去的时光说再见，你将进入一个崭新的职场，或是前往世界各地开启新的求学之路。“毕业”作为人生关键的第一步，重要性不言而喻，你们将面临身份的转变，在这关键的人生转折点，我们也有几点希望：

一、认识时代责任，勇担历史使命

求职路上，每个人都有千万个理由做出各种选择。我们的选择决定了我们的未来，承载了家人的期盼，更肩负着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使命。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党领导的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正在如火如荼进行，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我们面临着一系列重大风险考验，更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党和政府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不断完善工资待遇及人才服务体系，创造更多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和智力优势的知识技术型就业岗位；健全激励保障机制，畅通成长发展通道，积极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立足基层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东北、艰苦边远地区和城乡基层就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和基层治理，极力扩大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农业技术等领域就业空间……这其中，大学生村官、

三支一扶、西部计划、选调生、特岗教师计划等都是正在大力推行的项目，对于华南理工的学子们，这无疑是充满挑战又富有机遇的求职选择。青年有担当，祖国有力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正需要新时代的中国青年勇于担当、砥砺奋进，把青春奋斗融入党和人民的伟大事业，不负韶华。

二、做好充足准备，敢于善于打硬仗

要在这场求职大战的厮杀中突围取胜并不容易，同学们应先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学校也准备了三个“求职锦囊”，助同学们一路乘风破浪。

明确个人定位，找准职业方向。面临严峻的就业形势，同学们应该清楚地认识自我，明确自身优势，更好地选择职业。我们为同学们准备了专业的职业测评系统，同学们可登录学校就业在线网站（http://jyzx.6ihnep7.cas.scut.edu.cn/jyzx/）“职业测评”板块进行免费测评，帮助同学们探索自我和职业世界，找到生涯发展方向。同时，我们也开通了个性化咨询服务（http://jyzx.6ihnep7.cas.scut.edu.cn/jyzx/xs/zyfz/gtzx/），包括生涯规划和职业选择、求职心态调适、就业政策与流程咨询、简历制作与面试技巧四个主题，同学们可以预约一对一现场咨询，将有老师为大家进行专业的解答。

了解社会需求，做好应聘计划。国家每年都有大量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选调生项目值得大家关注和参与；也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大项目、重点单位进校纳才，了解用人单位最简单直接的方式就是参加其举办的宣讲会，这也是校招中很重要、很关键的一个环节。在一场宣讲会中，我们

不仅可以深入了解单位的基本概况、招聘流程、招聘岗位、薪酬待遇、培养模式等干货；聆听企业高管、知名校友与大家分享个人职业发展历程、行业动态等宝贵经验；更有机会近距离了解用人单位的企业文化。除此之外，充分利用网络资源，比如知名招聘网站、公司官网等，也可助力我们掌握各类资讯。我们向同学们推荐学校**就业在线**网站以及**“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微信公众号，里面有最新最全的华南理工宣讲会、招聘会信息，同时也有第一手的优质企业招聘需求，帮助同学们精准了解心仪的单位，提前做好应聘计划。毕业生就业手续已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官网和官微上也有详尽的就业手续办理指南，就业中心也会为同学们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积极调整心态，不断迎接挑战。校招是一场持久战，也是一场心理战。在这个过程中，同学们可能会遇到各种问题和挫折，也可能导致心理压力增大，一时间会感到沮丧。我们希望同学们能够积极调整心态，总结经验，敢于竞争、善于竞争，迎接一场挫折挑战，不断争取新的机会。同时，同学们也可根据自身需求，主动向业内资深前辈或老师们请教求职经验，向学校心理咨询中心的老师寻求帮助排解自己的压力，与身边的小伙伴们信息共享、相互鼓励、结伴同行，直至取得最终的胜利！

为了帮助毕业生们顺利完成就业手续办理，学校特编写了这本就业指导手册，全书共分为五章：第一章介绍就业总体流程及就业时限，第二章介绍毕业生生源信息审查相关事宜，第三章对不同毕业去向在“大学生就业创业”公众号上的操作进行说明，第四章对四种派遣方案再次进行梳理，第五章是关于

就业重要政策和规定的介绍。

最后，祝愿同学们扬帆起航，鹏程万里！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021 年 10 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就业时间流程表及毕业生就业时限.....1
2022 届毕业生就业时间流程表.....1
毕业生就业时限.....2
第二章 毕业生生源信息上报及审查.....3
第三章 毕业去向.....5
第一节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6
第二节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等毕业去向.....13
第三节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14
第四节 博士后.....15
第五节 灵活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和自由职业）.....17
第六节 自主创业.....19
第七节 境内升学.....20
第八节 出国出境.....21
第九节 定向委培与民族生.....22
第十节 未就业.....24
第四章 就业派遣.....25
第一节 正常派遣.....26
第二节 境内升学.....26
第三节 暂不派遣.....27
第四节 不纳入就业方案.....27
第五章 重要政策及规定.....28
离校前相关政策.....28
第一节 华南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规定.....28
第二节 报到证相关说明.....31
第三节 接收函相关说明.....33
第四节 就业推荐表使用说明.....34
第五节 华南理工大学毕业生违约事务办理暂行规定.....36

第六节 毕业生档案 38
第七节 毕业生户口 40
离校后相关政策 43
第八节 调整改派相关说明 43
第九节 延期毕业生和结业生相关问题说明 46
第十节 择业期与应届生身份说明 49
第十一节 毕业生就业法规 50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简介 54
附录 1：主管单位填写指南 56
附录 2：毕业生就业去向分类界定及审核依据 58
附录 3：常见接收函 60

第一章 就业时间流程表及毕业生就业时限

2022 届毕业生就业时间流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2021 年 9 月-10 月	上报、审核 2022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
2021 年 9 月-12 月	就业指导中心面向全校学生举办就业指导系列讲座。
2021 年 10 月	2022 届毕业生就业资格审查。
2021 年 11 月	就业指导中心下发就业指导手册、就业推荐表、毕业生登记表等就业材料。
2021 年 11 月	2022 届毕业生申请电子就业协议书，开始进行网上签约。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6 月	就业指导中心联系用人单位举办各类供需见面会。
2022 年 3 月-5 月	定期公布各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
2022 年 3 月-6 月	进行各学院就业进展情况调研摸查。
2022 年 3 月 10 日 -5 月 30 日	受理毕业生违约事务（每逢 10 日、20 日、30 日受理）。
2022 年 4 月-5 月	召开校院两级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商谈会。
2022 年 6 月	受理毕业生灵活就业、暂不派遣事务。
2022 年 6 月 20 日	毕业生完成电子协议书网上鉴证，中心制订第一批就业方案并上报广东省教育厅。
2022 年 6 月 20 日 -7 月 1 日	毕业生离校教育、毕业典礼、学位授予仪式、毕业鉴定、毕业派遣等。
2022 年 7 月 1 日	通过就业方案审批的毕业生申领电子报到证。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受理毕业生调整改派业务。
2022 年 7 月中下旬起	根据毕业生就业方案，寄送毕业生档案。

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就业在线”中事务通知为准。

毕业生就业时限

毕业生应当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确定其他就业去向。

毕业生在就业时限内未落实就业单位且未申请派遣的将由学校统一签发回生源地报到证，档案和户口转回生源地。

第二章 毕业生生源信息上报及审查

一、生源信息上报

毕业生生源信息的收集、校验和审核工作直接关系到毕业生就业方案的编制、毕业生派遣等一系列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凡是列入 2022 届就业计划的毕业生，采用微信小程序报送生源信息，学生需关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小程序进行个人实名认证、学籍绑定及生源信息上报。

二、列入 2022 届就业计划的学生

1. 应届全日制本科生；

2. 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

3. 留级生、休学后复学的往届本科生、延期到 2022 年毕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4. 应届国际交换生；

5. 应届港、澳、台学生。

三、不列入 2022 届就业计划的学生

1. 无正式学籍的学生、旁听生；

2. 成人教育、函授教育、业余、夜大、自考、网络教育等学历教育学生；

3. 外国籍生源学生；

4. 已经确定不能正常毕业的学生。

四、毕业生生源信息上报流程

关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进入办事大厅

自动弹出或点击头像进行“开始授权”，完成登录

点击头像进行实名认证+学籍绑定

进入首页登录状态点击“个人信息”依次填写“学校、个人、其他”三部分信息

填写完毕后“提交”

五、特别注意事项

1.进行学籍绑定时，请选择正确的毕业年份和学历；

2.如无法进行正确的学籍绑定，在绑定过程中提示“未查询到学籍信息”，请联系学院辅导员老师在系统中查找并添加个人信息；

3.学籍绑定后，点击“个人信息”如显示“未开启”，表示还未开始生源信息上报工作，请留意学校相关通知；

4.点击“个人信息”，依次填写学校、个人、其他三部分信息：

①带*号为必填项，都要如实认真补充填写；

②界面上信息栏已有的信息，必须核对是否准确，不准确的要如实修改；

③“生源所在地”填写须知：毕业生的生源所在地指来华南理工大学读书前的实际户口所在地（研究生不包括本科、硕士院校时的集体户口），此项关系到毕业时报到证派遣去向；

④QQ 邮箱、手机号码、微信等所有联系信息作为教育部对各高校就业信息核查的必备材料，请务必真实填写。

5.已确定延期毕业的毕业生，请及时到教务处（本科生）/研究生院（研究生）办理学籍信息更新。如往年延期到 2022 年毕业的，请提交更新后的学籍表到学院辅导员处在 2022 年就业系统添加个人信息；如 2022 年不能正常毕业确定延期的，也请及时到教务处/研究生院办理学籍信息更新。

只有进入 2022 年就业数据库并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学生，才有 2022 届的派遣资格。

具体通知以“就业在线”的事务通知为准。

第三章 毕业去向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将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分为“就业”“升学”“未就业”三大类14小类（详见下图），具体分类见附录2的毕业生就业去向分类界定及审核依据。本章将分节讲解不同毕业去向的毕业生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公众号中的填报方法，毕业生们须完成“就业创业信息”和“就业派遣”两个模块的操作，前者涉及到毕业去向数据统计，后者涉及到毕业生报到证签发和户口、档案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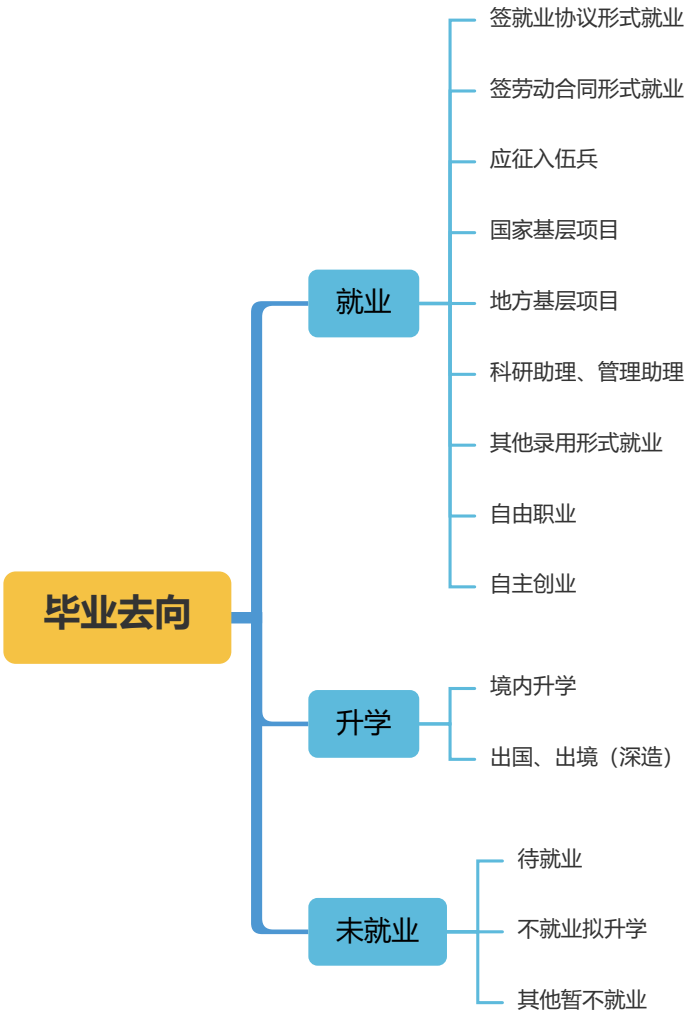

第一节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一、就业协议书概述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简称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为了确定录用或就业关系，依法协商达成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就业协议书是确认就业意向和劳动需求的凭证；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进行毕业生就业派遣的重要依据。就业协议书一经用人单位盖章即生效。

2022 届毕业生采用“电子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的申请和签订均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上进行操作。

二、电子协议书签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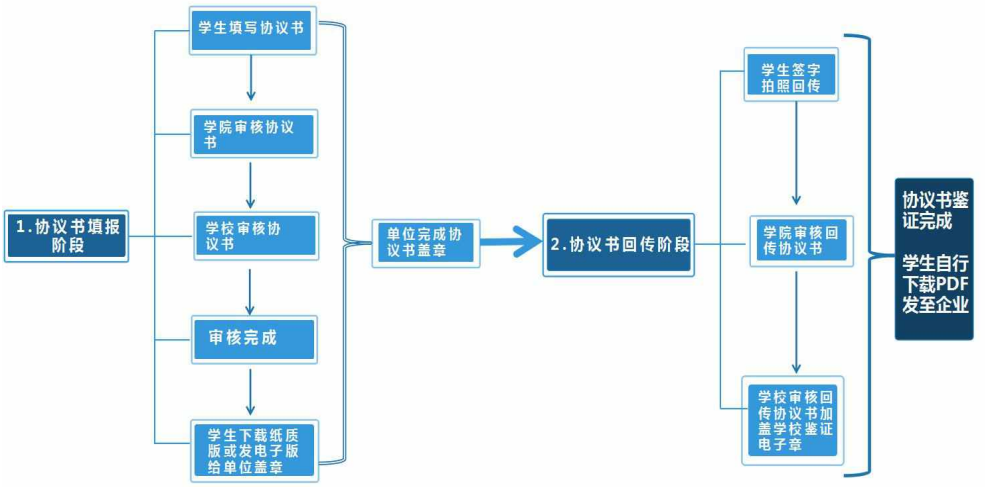

三、电子就业协议书填写指南

一般情况下，每名毕业生只有一份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必须与用人单位明确录用意向后再申请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上全部内容必须与用人单位沟通确定后再如实填写。

（一）电子协议书主要内容概述

1. 学生基本信息

学生基本信息在生源上报时已全部确定，无法在该模块修改。如发现错误，需由院系在“生源管理”模块修改，比如政治面貌，其他信息原则上不再予以更改。

2. 就业信息

就业信息即与签约单位约定的信息，需填写清楚、完整、准确。就业单位名称应以公章名称为准，不能简写、缩写；单位类型应如实选择；

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统一信用社会代码要完整填写，单位联系人具体到人名或姓加称谓，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码或有区号的座机号码；

所有单位信息**必须与用人单位沟通确定后**再填写，如有不清晰的需要提前和用人单位确定。

3. 派遣和档案信息（三种不同档案去向类型详细填写方法见后）

对应“报到证抬头”

报到证地址一般与具体派遣单位是一个市或区

对应“报到证备注内容”

“档案去向信息”一栏，填写用人单位的人事档案保管单位的全称和地址，用于通过 EMS 寄发毕业生档案材料。有人事档案保管权的单位可写单位地址，无人事档案保管权的单位应填写其委托保管档案的单位名称与地址，需与用人单位沟通确定。

“入户地址”一栏，指的是毕业生在毕业后，户口将迁往的地址。详细的入户地址以保卫处的户口迁移卡为准，在尚不清楚具体迁入地址时，此处只需具体到市/县/区即可。

4. 协议书上其他条款内容

其他内容如工作岗位名称与职责、工作地点、试用期时长与试用起始时间、正式与试用期薪资福利待遇、违约金等涉及工作具体利益的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用人单位进行约定，与单位沟通确定后再填写。一旦确定即为双方认可且需要履行约定条款。

二、派遣和档案信息的填写

派遣方案是依据“档案去向”类型而定，档案去向类型可有以下三种选择：**回生源地、单位接收档案、挂靠就业地人才中心**，相应，信息填写有以下三种类别：

1. 档案回生源地

签订就业协议书时档案去向类型选择“回生源地”，“就业派遣”将根据生源信息直接锁定主管单位、报到地址、档案去向信息等。报到证为回生源的，毕业生档案将迁至回生源地人社局或人才市场。

2. 单位接收档案

（1）单位接收档案——单位名称在“主管单位”下拉框中

单位接收档案且在主管单位下拉框中可选择到签约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直接在下拉框中选择用人单位名称

报到地址：系统自动生成

具体派遣单位：留空

档案去向：系统自动生成或咨询单位 HR

档案接收信息默认为单位信息，但学生可以进行修改编辑。如果是省外的国企或事业单位接收档案则“主管单位”应为该单位名称，“具体派遣单位”为空。如果是省内单位接收档案，则“主管单位”应从下拉列表中选填；学生签约“就业单位名称”如果与“主管单位”不一致，则“具体派遣单位”填写就业单位名称，如果与“主管单位”一致，可以不再填写。

此项须与用人单位确认。

（2）单位接收档案——省内单位，但单位名称不在“主管单位”下拉框中

省内单位接收档案但单位名称没有在主管单位下拉框中出现：

主管单位：需询问单位 HR，填写签约单位的上级单位或选择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人才市场

报到地址：同用人单位具体地址

具体派遣单位：填写签约的用人单位名称

档案去向：需与 HR 确认，一般来说是填单位给与的地址

（3）单位接收档案——省外单位

单位接收档案，且是广东省外单位：

主管单位：同用人单位名称

报到地址：同用人单位地址

具体派遣单位：留空

档案去向：需与 HR 确认，一般来说就是填单位给与的地址

此类一般事业单位、国企居多

3. 挂靠就业地人才中心

档案去向挂靠就业地人才中心：

主管单位：单位所属地管辖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人才市场（省内的主管单位一般在“主管单位”下拉列表中选填）

报到地址：单位所在地

具体派遣单位：就业单位名称或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档案接收单位：系统根据所选定的主管单位自动匹配

代表单位：绝大部分民企、外企

注意事项：北京、上海就业且派遣到就业所在地，主管单位填写就业单位名称，具体派遣单位为空。

四、电子就业协议书内容修改说明

电子就业协议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文件，需严肃认真对待，一旦申请填写，一般不建议随意修改。

电子就业协议书签订流程分为两个阶段：协议填报和回传协议书。

1. 协议填报阶段

如有协议内容需要修改，在不同状态下的操作如下：

（1）“学院待审”状态：学生可以自行修改；

（2）“学校待审”状态：可联系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以下同)审核不通过退回修改；

（3）“完成”状态：① 可请企业方点击协议书上填写的邮箱里收到的关于协议书的邮件中“不同意”按钮退回修改；② 可请学院辅导员点击“撤回”按钮退回修改。

特别注意：

① “完成”状态下，无论“企业退回”或“学院撤回”都不可修改就业单位名称；

② 在协议填报阶段“完成”状态下需要修改用人单位名称：需要用人单位出具“未在协议书上盖章”或“未签约证明”，持证明到学院辅导员处，由学院辅导员登陆系统操作协议书“作废”。

2.回传协议书阶段

如需要重新回传协议书，在不同状态下的操作如下：

（1）“学院待审”状态：学生可以自行重新回传；

（2）“学校待审”状态：可联系学校审核不通过退回重新回传；

（3）“完成”状态：可请学院辅导员点击“撤回”按钮重新回传。

特别注意：回传协议书阶段只能重新回传协议书，无法直接修改协议书上文字内容。

在此阶段如有以下情况需要修改协议书的文字内容，具体操作如下：

① 原单位更名，需要单位出具的更名说明（或工商机构的更名文件），凭此材料由辅导员老师操作“作废”，重新填写协议书；

② 工作岗位、薪酬、试用期、违约金等条款内容需要修改，需要单位出具详细说明（需要修改什么内容）并加盖公章，凭此材料由辅导员老师操作“作废”，重新填写协议书；

③ 档案接收地址或联系人等内容需要修改，需后期从“申请改派”模块单独修改，具体请留意2022年6月份的派遣方案核对通知。

以上情况的更改，作废协议书后重新填写的单位必须和前单位一致，如自行更改单位名称，将不予审核。对于求职过程中学生存在的失信行为，学校可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学生手册》中《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19年修订）》（华南工学〔2019〕21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鉴于电子协议书签订流程的特殊性，请在填写就业协议书之前一定和用人单位进行详尽的沟通，待各项内容确定后再进行填写。

就业协议书回传完成后，①毕业生的就业信息同步至 “就业创业信息”，无需在“就业创业创业”模块中另行填报（劳务派遣的情况特殊，需在“就业创业信息” 填报）；②派遣信息和档案去向信息同步至“就业派遣”，无需在“就业派遣” 中另行填报； ③ 如重新签订协议书则派遣信息和档案去向信息无法同步至“就业派遣”中，须在“就业派遣”中填报派遣信息和档案去向信息。

第二节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等毕业去向

签订劳动合同、应征义务兵、国家基层项目（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地方基层项目（特岗教师、选调生、农技特岗、乡村医生、乡村教师等）就业的毕业生须登陆“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进行“就业派遣”和“就业创业信息”两个模块的填报。

一、就业派遣

派遣性质选择：“正常派遣”

1. 若选择派遣到就业所在地，主管单位、报到地址、具体派遣单位及档案去向信息的填写详见P9-11中派遣和档案信息的填写部分；

附件依据实际情况相应上传①劳动合同、②预定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③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或接收证明。（具体参考附录2）

同时，应联系用人单位办理有效接收函。

2. 若回生源地，主管单位、报到地址可按系统中默认的生源地信息，若生源地无误无需填报提交。

二、就业创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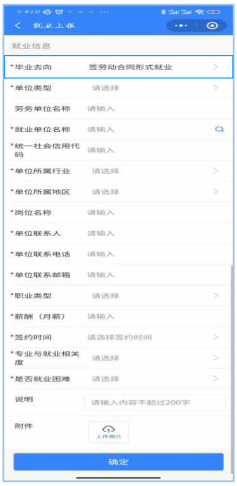

毕业去向依据实际情况选择“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应征义务兵”、“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

其他内容如实填写；

附件依据实际情况相应上传 ①劳动合同、②预定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③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或接收证明。（具体参考附录2）

第三节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科研助理是指被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聘用作为科研辅助研究、实验技术、技术经理人、学术助理、财务助理等。这部分毕业生须登陆“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进行“就业派遣”和“就业创业信息”两个模块的填报。

1. 就业派遣

（1）与学校委托的人才服务机构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

派遣性质选择：“正常派遣”；

主管单位填写有人事接收权的单位（下拉框中选择）；

具体派遣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附件必须上传就业协议书及有人事接收权的接收函。

（2）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出具聘用证明，这些学生可以申请把户口档案派遣回生源地，“就业派遣”模块中系统已默认为派遣回生源地，若生源地无误无需进行该项操作。

2. 就业创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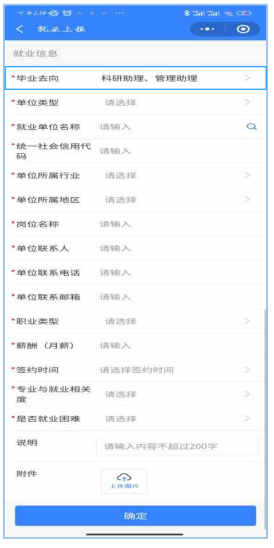

毕业去向选择：“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就业单位名称填写 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具体单位名称;

其他内容如实填写。

附件必须上传 劳务派遣合同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出具的证明。

第四节 博士后

毕业生获得博士学位后，申请在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从事学科研究的博士后（一般是在博士后流动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进行就业派遣，签发报到证。博士后的派遣可通过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博士后入站通知书申请博士后报到证。

一、签订就业协议

签约流程和就业协议填写同正常签约流程一致，填写就业信息、派遣和档案去向信息。

1. 就业协议填报中的就业信息

就业单位名称填写入站博士后的具体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填写：“博士后”。

其他内容如实填写。

2. 就业协议填报中的派遣和档案信息

档案去向类型选择：“单位接收档案”；

主管单位填写入站博士后的具体单位名称；

具体派遣单位填写：“博士后”。

其他内容如实填写。

二、不签订就业协议

部分高校或科研机构对于申请入站博士后的博士毕业生不签订就业协议书，但有入站通知书或录用通知书。这些毕业生须“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填写“就业派遣和“就业创业信息”。

1. 就业派遣

派遣性质选择：“正常派遣”；

主管单位填写入站博士后的具体单位名称；

具体派遣单位填写：“博士后”。

附件必须上传博士后入站通知书或博士后录用通知书。

2. 就业创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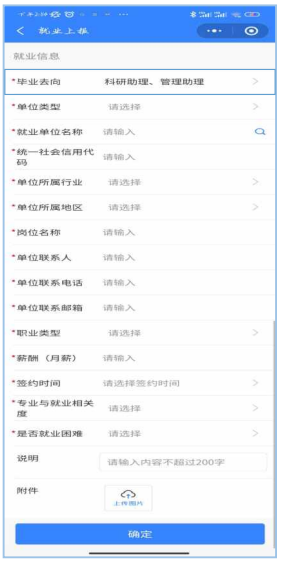

毕业去向选择：“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就业单位名称填写入站博后的具体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填写：“博士后”。

附件必须上传博士后入站通知书或博士后录用通知书。

第五节 灵活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和自由职业）

灵活就业毕业去向可分为两种：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和自由职业。

毕业去向为灵活就业毕业生可申请把户口档案派遣回生源地。

一、其他录用形式就业是指用人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仅提供聘用证明、工资收入流水等证明材料的就业形式。

自由职业是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家教、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电子竞技工作者等。

二、登陆“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填写“就业创业信息”

1. 就业创业信息（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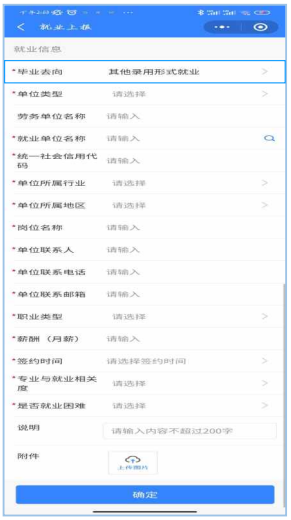

毕业去向选择“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其他内容如实填写；

附件必须上传用人单位出具加盖公章聘用证明或毕业生本人提供的工资收入证明、收入流水等其他证明材料，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就业创业信息（自由职业）

毕业去向选择“自由职业”；

其他内容如实填写；

附件必须上传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

三、灵活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和自由职业）“就业派遣”模块中系统已默认为派遣回生源地，若生源地无误无需进行该项操作。

特别提示：申请灵活就业签发回生源地报到证，持报到证报到之日起可以开始计算工龄。

第六节 自主创业

毕业生自主创业是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包含以下三种情况：创业公司（含个体工商户）、在孵化机构中创业，暂未注册或注册当中、电子商务创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如开设网点等。这部分毕业生须关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登陆小程序填写“就业派遣”和“就业创业信息”两个模块。

一、就业派遣

派遣性质选择：“正常派遣”；

1. 若选择派遣到就业所在地，主管单位、报到地址、具体派遣单位及档案去向信息的填写详 见 P9-11 中派遣和档案信息的填写部分；

附件上传自主创业材料及就业所在地接收函。

2. 若回生源地，主管单位、报到地址、档案去向信息可按系统中默认的生源地信息，若生源地无误，无需填报。

二、就业创业信息

毕业去向选择“自主创业”；

其他内容如实填写；

附件必须上传创立企业的工商执照、股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或网店网址、网点信息截图和收入流水。

第七节 境内升学

已成功获取境内高校升学录取通知书毕业生的就业去向为：境内升学。保研毕业生仅需填写“就业创业信息”模块，考研/考博的毕业生“就业派遣”和“就 业创业信息”两个模块都须填写。保研毕业生请在2022年4月30日前填写完毕，考研/考博的毕业生请在2022年5 月 30 日前完成填写。（“1+3”保研毕业生操作同“保研”；“2+3”保研毕业生的 就业去向为“ 签订就业协议书”，派遣性质为“ 正常派 遣”。）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关于高校毕业生报到证签发工作的相关精神和规定，境内升学（攻读硕士或博士）的毕业生不签发报到证。

一、就业派遣

派遣性质选择“境内升学”；

升学院校名称请写全称；

档案去向信息根据调档函上内容填写。

附件必须上传拟录取名单、录取通知书或调档函。

二、就业创业信息

毕业去向选择“境内升学”；

单位类型选“升学”；

升学院校名称请写全称；

院校联系人可填研究生招生办、导师或辅导员老师等。

附件必须上传拟录取名单、录取通知书或调档函。

第八节 出国出境

出国、出境是指在就业时限截止前，成功获得国外、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或工作 offer。这部分毕业生须登陆“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进行“就业创业信息”的填报。

出国、出境深造或就业的毕业生档案、户口派回生源地。

一、就业创业信息

1. 出国出境（深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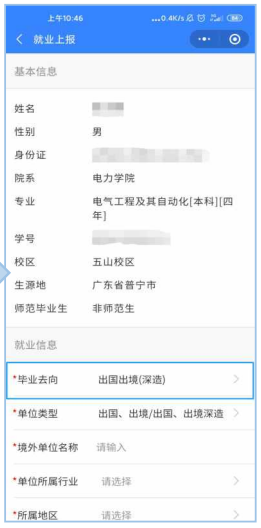

出国出境深造的毕业去向选择 “出国出境（深造）”；

境外单位名称填写学校的中文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填写父母的姓名和电话。

附件必须上传国(境)外高校录取 offer。

2. 出国出境(就业)

出国出境就业的毕业去向选择“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单位名称填写用人单位的中文名称，如无中文名称请在英文名称前加备注（国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111222335；

联系人、联系电话填写父母的姓名和电话。

附件必须上传国（境）外用人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或出国签证文件。

二、出国出境（深造）、出国出境（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派遣”模块中系统已默认为派遣回生源地，若生源地无误无需进行该项操作。

第九节 定向委培与民族生

一、定向生、委培生就业政策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制订就业计划的原则：定向生、委培生按合同就业。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对于定向培养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各高校要指导他们履行定向合同，不得随意为其办理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就业报到证等手续。我校定向委培的毕业研究生按与研究生院签订的“定向就业研究生协议书”相关规定，学校不负责其就业派遣事宜，其学籍档案、毕业证、学位证一律寄回委托培养单位。

二、就业信息的填报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定向委培毕业研究生须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就业信息填报，流程如下：

1. 关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公众号，点击办事大厅，进入小程序进行个人实名认证、学籍绑定及生源信息上报，生源信息审核通过并初始化后，点击“就业创业信息”进行填写。

2. “就业创业信息”填写中，毕业去向选择“签订就业协议形式就业”；就业单位名称请写全称，请勿填写别名、缩写、错写或漏写；其他内容根据要求如实填写；**附件必须上传与研究生院签订协议书的扫描件或照片。**

3. “就业创业信息”填写完成后，学院审核，学校审核，省中心审核，完成填报。

三、民族生相关政策

1.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民族生、民族预科生须回生源地就业。广东省内生源的民族生，应回生源所在地级市定向就业，如清远生源的民族生，回清远市就业；广东省外生源的民族生，应回生源所在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定向就业，如贵州省生源的民族生，原则上回贵州省就业。学校提倡民族生回生源地就业，积极参加国家和地方的基层建设。

2.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毕业研究生可以申请纸质版就业协议书，与生源地的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毕业生凭与研究生院签订的“华南理工大学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非在职考生）”复印件到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申请办理，领取就业协议书并且签订完毕后到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盖章，并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填写“就业派遣”和“就业创业信息”两个模块，附件上传华南理工大学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和审核完毕的就业协议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原则上为其办理前往生源地人事部门报到的就业报到证，档案随寄。保卫处则派发户口迁移证，由学生自行将户口迁入本科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

3.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省普通高校民族生就业工作的意见》（粤毕联办〔2008〕4号）文件精神：民族生通过双向选择，要求异地就业的，经生源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同意，符合派遣条件的，可以异地就业。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或不符合派遣条件的民族生须按照学校的规定按时离校，回生源地报到。在校期间享受了国家专项奖学金的民族生还须经过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和毕业学校的同意，方可异地就业。

第十节 未就业

在就业时限前未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须登陆“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登陆小程序填写 “就业创业信息”模块。

一、就业创业信息

毕业去向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待就业”、“不就业拟升学”或“其他暂不就业”；

其他内容如实填写。

附件可不上传材料。

二、就业派遣

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派遣”选择“正常派遣”。“就业派遣”模块中系统已默认为派遣回生源地，若生源地无误无需进行该项操作。

第四章 就业派遣

毕业生就业方案包含的派遣性质有：正常派遣、境内升学、暂不派遣与不纳入就业方案四种。派遣信息关乎毕业生户口档案去向，请务必重视。

各类毕业去向对应的派遣性质及派遣方案

毕业去向分类		对应派遣性质	可选派遣方案	报到证
就业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正常派遣	派遣至就业所在地	签发报到证
			回生源地	签发回生源地报到证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正常派遣	派遣至就业所在地	签发报到证
			回生源地	签发回生源地报到证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正常派遣	派遣至就业所在地	签发报到证
			回生源地	签发回生源地报到证
	应征义务兵	正常派遣	派遣至就业所在地	签发报到证
			回生源地	签发回生源地报到证
	国家基层项目	正常派遣	派遣至就业所在地	签发报到证
			回生源地	签发回生源地报到证
	地方基层项目	正常派遣	派遣至就业所在地	签发报到证
			回生源地	签发回生源地报到证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正常派遣	回生源地	签发回生源地报到证
	自主创业	正常派遣	派遣至就业所在地	签发报到证
			回生源地	签发回生源地报到证
	自由职业	正常派遣	回生源地	签发回生源地报到证
升学	境内升学	境内升学	境内升学	不签发报到证
	出国、出境（深造）	正常派遣	回生源地	签发回生源地报到证
未就业	待就业、不就业拟升学及其他暂不就业	正常派遣	回生源地	签发回生源地报到证

第一节 正常派遣

派遣性质为正常派遣，签发报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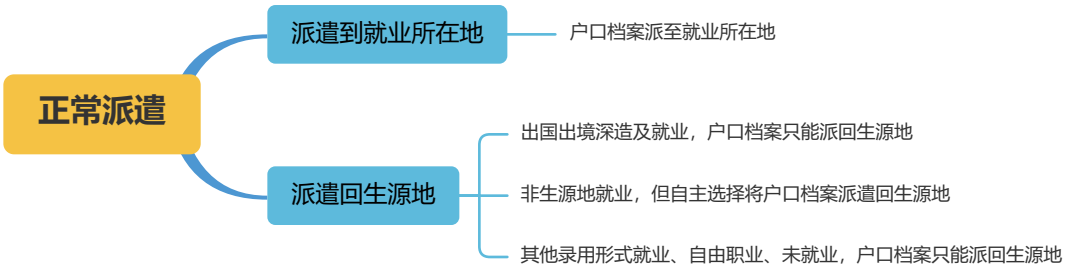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1. 北京、上海入户政策严格，必须取得当地入户资格（有效接收函）才能派遣，否则只能派遣回生源地。

2. 原则上户口档案只能派遣至同一个地方（户口在家的毕业生可自行选择是否迁移户口）。深圳市规定毕业生必须将户口和档案同时迁至深圳，否则不予接收。如毕业生不想将户口迁至深圳，则只能派遣回生源地。

3. 定向委培的毕业研究生不签发报到证。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毕业研究生开具回生源地人事部门的报到证。

5. 一般情况下结业生不签发报到证。

第二节 境内升学

已成功获取境内高校升学录取通知书（攻读硕士或博士）毕业生的派遣性质为“境内升学”，不签发报到证。

第三节 暂不派遣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相关要求，毕业生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按照政策可派遣回生源地，档案、党（团）组织关系随迁生源地，也可根据学生意愿申请就业方案为“暂不派遣”，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最长两年时间。已落实就业去向但仍在办理相关手续（如签约流程未完成、体检、政审等）的毕业生，可申请“暂不派遣”，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最长两年时间，待就业接收手续办理完毕后再申请派遣。

申请“暂不派遣”暂时不签发报到证。

一、建议申请对象

1.单位已承诺录用，签约流程未完成的毕业生（包括等待体检、政审等）；

2.已通过境内高校升学笔试且有需要（等待复试）的毕业生；

3.确定意向报考今年公务员、事业单位、选调生，因时间原因需要把户口档案暂放学校等情况的毕业生。

二、不可申请暂不派遣的情况

1.已确定境内升学；

2.已获得出国 offer；

3.已完成签约；

4.预计不能正常毕业。

三、申请时限及方式

2022 年 6 月初，毕业生向学院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办理。

注：具体申请时间以“就业在线”详细通知为准。

四、其他说明

申请暂不派遣暂时不签发报到证，学校暂时保管学生户口、档案。毕业生确定就业去向后可申请调整改派，办理报到证。改派具体办理流程详见第五章第八节调整改派相关说明 。档案由学生档案管理科负责寄送，入学时户口迁入学校的学生到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具体办理流程以保卫处要求为准。

第四节 不纳入就业方案

留级、退学及未申请境内派遣的港澳台毕业生，这部分同学将在 6 月份由学校统一将其派遣方案确定为“不纳入派遣方案”，不签发报到证。

第五章 重要政策及规定

离校前相关政策

第一节 华南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管理，维护就业协议书的严肃性，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生就业行为，提高学校学生就业服务水平，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就业协议书的定义及作用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为了确定录用或就业关系，依法协商达成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就业协议书是确认就业意向和劳动需求的凭证；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进行毕业生就业派遣的重要依据。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毕业生不能申请就业协议书；定向、委培毕业研究生不能申请就业协议书。

二、就业协议书的生效

我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必须统一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内线上进行申请，经用人单位盖章后即生效。学校为鉴证登记方，鉴证登记后列入毕业生就业方案。

每位毕业生仅有一份编号和二维码唯一的就业协议书，一旦用人单位签字盖章生效后，在未有解约手续的前提下不能再申请另外一份就业协议书。

三、就业协议书的签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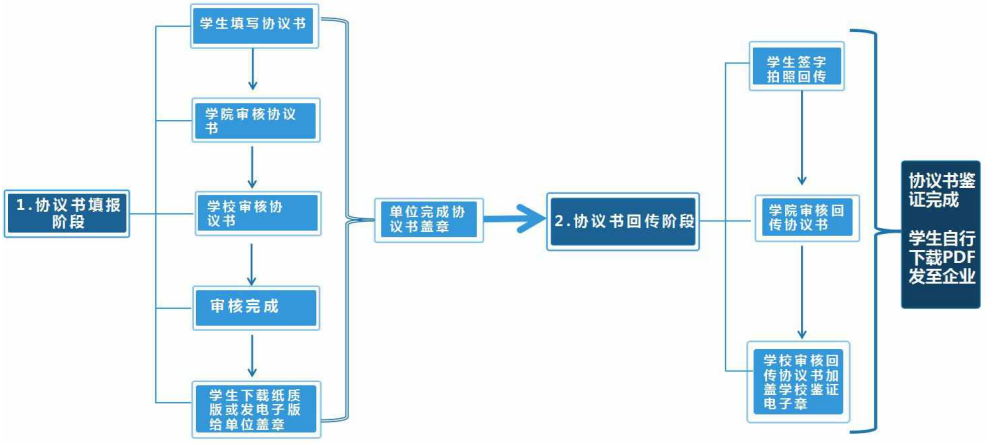

四、电子就业协议书内容修改

电子就业协议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文件，需严肃认真对待，一旦申请填写，一般不建议随意修改。电子就业协议书签订流程分为两个阶段：协议填报阶段和回传协议。

1.协议填报阶段

（1）“学院待审”状态：学生可以自行修改；

（2）“学校待审”状态：可联系学校审核不通过退回修改；

（3）“完成”状态：① 可请企业方点击协议书上填写的邮箱里收到的关于协议书的邮件中“不同意”按钮退回修改；② 可请学院辅导员点击“撤回”按钮退回修改。

特别注意：

① “完成”状态下，无论“企业退回”或“学院撤回”都不可修改单位名称；

② 协议填报阶段“完成”状态需要修改公司名称的：需要用人单位出具“未在协议书上盖章”或“未签约证明”，持证明到学院辅导员处，由学院辅导员登陆系统操作协议书“作废”。

2.回传协议阶段

（1）“学院待审”状态：学生可以自行重新回传；

（2）“学校待审”状态：可联系学校审核不通过退回重新回传；

（3）“完成”状态：可请学院辅导员点击“撤回”按钮重新回传。

特别注意：回传阶段的修改只能重新回传协议书，无论什么状态都不能修改协议书填报中的文字内容。

如在此阶段需要修改文字内容：

① 原单位更名，需要单位出具的更名说明（或工商机构的更名文件），凭此材料请辅导员老师操作“作废”，重新填写协议书；

② 工作岗位、薪酬、试用期、违约金等条款内容需要修改，需要单位出具详细说明（需要修改什么内容）并加盖公章，凭此材料请辅导员老师操作“作废”，重新填写协议书；

③ 档案接收地址或联系人等内容需要修改，需后期从小程序首页上的“申请改派”模块单独修改，具体请留意 6 月份的派遣方案核对通知。

以上情况的更改，作废协议书后重新填写的单位必须和前单位一致，如自行更改单位名称，将不予审核。对于求职过程中学生存在的失信行为，学校可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学生手册》中《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19 年修订）》（华南工学〔2019〕21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鉴于电子协议书签订流程的特殊性，请同学们在填写就业协议书之前一定和用人单位进行详细的沟通，待各项内容确定后再进行填写。

本管理规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020 年 4 月

第二节 报到证相关说明

一、报到证的定义

报到证，其全称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由教育部备案，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签发。列入国家就业计划的毕业生才能持有报到证。用人单位以报到证为依据接收安排毕业生的工作。

二、报到证的作用

1. 是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凭证，毕业生就业后的工龄由报到之日开始计算；

2. 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

3. 接收单位凭报到证予以办理毕业生的接收手续和户口关系；

4. 是毕业生在工作单位转正和干部身份的证明。

三、报到证的形式和内容

2019 年 7 月起，广东省教育厅推出电子报到证，本专科生为蓝色，研究生为粉红色，可自行下载打印用于报到、发送档案及迁移户口，用人单位可扫描电子就业报到证左下角二维码查看签章信息，核验报到证有关内容。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国家制定的2019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案，现有华南理工大学(校)毕业生 性别女到你处报到。

专　业	传播学		
学　历	本科	修业年限	4年
培养方式	非定向		
报到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		
档案材料	另寄		
报到期限	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备　注	无		

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调配专用章

附一档，回证电子签章
(2019粤)毕字第100 号

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 job.gd.gov.cn

本专科毕业生报到证

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按照国家制定的2019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案，现有华南理工大学(校)毕业生 性别女到你处报到。

专　业	环境工程		
学　历	硕士毕业	修业年限	两年
培养方式	非定向		
报到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档案材料	另寄		
报到期限	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1月23日		
备　注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调配专用章

附一档，回证电子签章
(2019粤研)毕字第100 号

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 job.gd.gov.cn

毕业研究生报到证

报到证的具体内容主要有：学生个人基本资料(姓名、性别、毕业院校、专业、学历、修业年限、接收单位名称、报到地址、档案材料寄送方式、报到期限和备注等。

凡涂改的报到证一律无效。

四、哪些学生不签发报到证

1. 未取得毕业证的毕业生不签发报到证；

2. 继续升学毕业生(读研、双学位、攻博等)不签发报到证；

3.定向及委培的毕业研究生不签发报到证；

4.办理暂不派遣的毕业生暂不签发报到证。

五、电子报到证的生成

7月1日之后在“就业派遣”模块显示为“正常派遣”的毕业生（不包括定向委培）可点击“电子报到证”模块查看本人的“电子报到证”，并进行报到，完成档案、户口迁移等后续事宜。

六、电子报到证的使用

回生源地的报到证到报到证抬头单位报到。目前，全国不少地区已开通毕业生线上报到功能，可留意当地人社部门/人才市场相关规定。

报到证上有单位名称的，则联系单位HR沟通报到事宜。

七、报到证的有效期和毕业生的报到期限

毕业生报到的期限原则上为一个月，如7月1日至7月31日，毕业生申领报到证以后应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到用人单位报到。倘若因某种原因不能按期报到，应书面通知用人单位说明理由，没有特殊原因或延期报到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第三节 接收函相关说明

一、接收函的概念

接收函通常是指具有人事接收权的单位同意接收毕业生而出具的函件，有些城市也叫“接收申请表”。有效接收函是毕业后顺利办理入户、挂靠档案的凭证之一。

“接收函”可以是有人事权的单位在就业协议书上“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一栏加盖公章；也可以是单位所在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统一的接收证明；或通过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市场开出的接收证明。

接收函上落款公章需要与就业系统中所选定的“主管单位”名称一致。

二、接收函的办理

毕业生在和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后，应尽快和用人单位沟通办理接收函相关事宜，或经与单位沟通后自行联系当地人社部门/人才市场办理。

毕业生在获得有效的接收函后，请仔细核对接收函的公章名称是否和就业协议书填报时主管单位名称（即报到证抬头）一致，如一致请妥善保管接收函以便毕业后办理入户落档；如不一致，请及时联系就业单位 HR 进行核对确认。如有疑问，可联系学院辅导员老师或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三、常见接收函问题

1.户口档案回生源地情况不需要办理接收函；生源地以城市为限，直辖市以区为限；

2.广东省内单位，且就业单位名称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主管单位”列表中可搜索到的不需要办理接收函；

3.广东省外单位，且就业单位名称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主管单位”列表中可以搜索到或者单位本身可以接收档案的，不需要办理接收函；

4.北京上海地区除少数公务员单位外，其他单位均需接收函；

5.各地区常见接收函模板请查看本手册附录 3。

第四节 就业推荐表使用说明

一、就业推荐表及其作用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是学校为帮助毕业生就业，向用人单位出具的一份正式的推荐函。就业推荐表在2021年11月初发放，毕业生必须认真填写。

就业推荐表每人只有一份原件，若需联系不同的单位，请用复印件，待最终确定了所去的单位，并且用人单位同意接收后，毕业生才将该表原件交给用人单位，并与其签订就业协议书。如果有特殊情况必须与用人单位取消协议，并取回该表，才能与其他单位接洽签约。

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毕业生，定向、委培毕业研究生不发放就业推荐表。

二、填写推荐表应注意事项

毕业生必须如实准确地填写就业推荐表的各项内容，学院审核把关，保证毕业生所填写的就业推荐表的内容真实。

“学校隶属”一栏填写“教育部”；

“在校期间奖惩情况”一栏应当写校/院级以上的奖惩；

“外语水平”必须是填写“大学英语四级、六级”，不应该写诸如“有较好的读写水平等”，如果没有过级，本栏填“无”；

“个人鉴定”可按照思想上、学习上、能力上、工作上的内容来写，但应该清晰明了，不要用过多的修饰抒情语言，并在最后亲笔签名；

如果没有很明确的求职意愿，“求职意愿”一栏可以先空着；

学院意见一栏，应在“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一栏填上学院联系方式。

三、就业推荐表的遗失补办流程：

五山校区毕业生就业推荐表遗失补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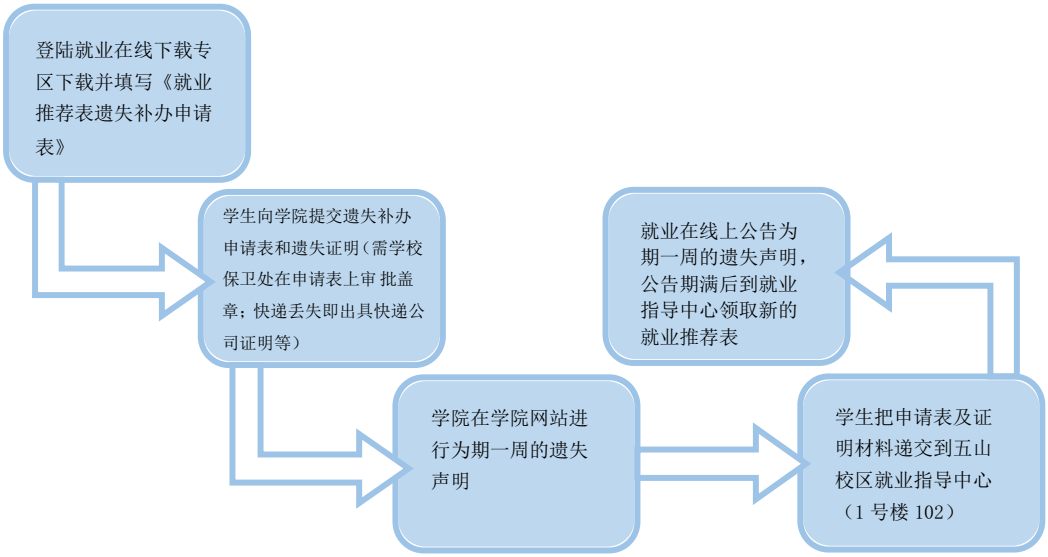

大学城校区毕业生就业推荐表遗失补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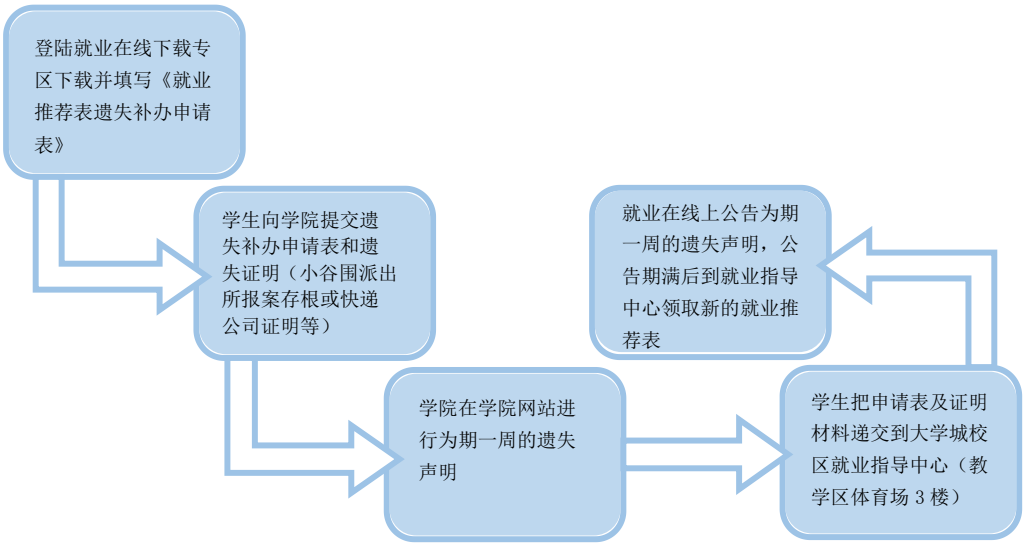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华南理工大学毕业生违约事务办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程序，保障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切身利益，规范双方的诚信行为，维护正常的就业工作秩序和学校声誉，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就业协议书一经用人单位盖章即生效，签约双方必须严守契约精神，严格履行就业协议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如确需解约，申请新的就业协议书，可以申请办理违约事务。

二、毕业生违约事务学校受理时间：毕业当年 3 月 10 日—5 月 30 日逢 10、20、30 日，如遇周末则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

三、毕业生违约申请办理流程

1. 毕业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必须注明已签约单位名称及新单位名称），送至学院，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签字后由学院辅导员老师统一交至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批。为保证毕业生申请按时审批，请各学院务必按照受理时间提交申请至学校；

2. 五个工作日后，“就业在线”网站“公告栏”公布通过违约申请学生名单。通过审批的学生在“就业在线”网站下载区下载《华南理工大学毕业生违约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3. 毕业生完成审批表信息填写及新旧双方用人单位盖章后（审批表上双方用人单位盖章必须与本人书面申请书上已签约单位及新单位名称一致）交至辅导员老师进行盖章审核，辅导员须将审批表妥善保存。完成审核手续后，学院辅导员老师方可在院校端系统中进行原协议书“作废”操作，系统生成新协议书，毕业生获取新就业协议书。（特别提醒：新协议书签约单位必须与违约申请中新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四、因境内升学、出国出境升学或无法如期获得毕业证的毕业生，应主动向用人单位说明情况，并妥善处理与原签约单位的关系，如因未告知而产生的求职纠纷问题，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特别提醒：

◆学校原则上不受理同城相近行业的违约事务（如华为—腾讯）；

◆学校原则上不受理珠三角城市间及其他省会城市相近行业或单位的违约事务（如佛山工行—珠海农行）；

◆学校原则上不受理不同地区同一行业的违约事务（如韶关供电局—广州供电局）；

请毕业生谨慎签约，谨遵契约精神！

五、对于求职过程中学生存在的失信行为，学校可依据《华南理工大学学生手册》中《华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19 年修订）》（华南工学〔2019〕21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020 年 2 月

附：违约申请流程图

第六节 毕业生档案

一、什么是毕业生的档案

毕业生档案是学生毕业前家庭情况、学习成绩、政治思想表现、身体状况等情况的文字记载材料。毕业生的人事档案是用人单位选拔、聘用毕业生的重要依据。用人单位往往根据毕业生人事档案中反映的德、能、才以及专业特长，将其安排到适当的工作岗位上。因此，学生毕业后，其档案能否准确、及时、安全地到达用人单位手中是非常重要的。

二、毕业生档案的作用

1.确定本人身份、家庭出身、社会关系、学习经历、工作过程等历史资料；

2.评定职称、出国、升学、婚育等手续办理的凭据；

3.毕业生的档案转移和去向，是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毕业生应予以重视。

三、毕业生档案中的材料内容

1.本科生档案

（1）高中档案；

（2）毕业时的《学业成绩表》、《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学位证明材料、打印的电子报到证、体检表；

（3）团员材料；

（4）党员材料；

（5）在校期间的奖惩材料。

2.研究生档案

（1）全日制研究生

①入学前材料；

②招生材料；

③毕业时的《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学位审批材料、打印的电子报到证、体检表；

④党员材料；

⑤在校期间的奖惩材料。

（2）非全日制研究生

①招生材料；

②毕业时的《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学位审批材料；

③定向委培学生的毕业证、学位证。

四、毕业生档案的转递

1.档案去向及转递方式：本科生及全日研究生毕业时档案按照学生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上填写的档案去向信息通过 EMS 转递；本校读研、读博、博士后的毕业生档案校内转递；非全日制研究生档案由学院领回发给学生本人，学生交回给档案所在单位。

2.档案转递时间：材料齐全的毕业生档案寄送时间：2022 年 7 月中下旬开始。

3.定向委培毕业生的档案投寄单位为学生与研究生院签订的“原单位委托培养研究生协议书”上签署的单位，如填写的档案寄送地址无法投递造成档案材料、学位证、毕业证转递过程中遗失等现象，责任自负。

五、档案查询

毕业生可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查询档案寄出情况：EMS 单号、寄送日期等信息。

毕业生要密切关注自己的档案去向情况，报到三个月后若在档案接收单位还未收到档案，可通过学校查找。档案寄出一年后邮局不办理档案查找业务，学校只提供档案去向。五山校区学院毕业生档案查询：电话 020-87110590，地址五山校区 1 号楼 101 室；大学城校区及国际校区学院毕业生档案查询：电话 020-39380136，地址大学城校区 B1-411B。

第七节 毕业生户口

一、如何办理户口迁移证

1. 户口未迁到学校的毕业生办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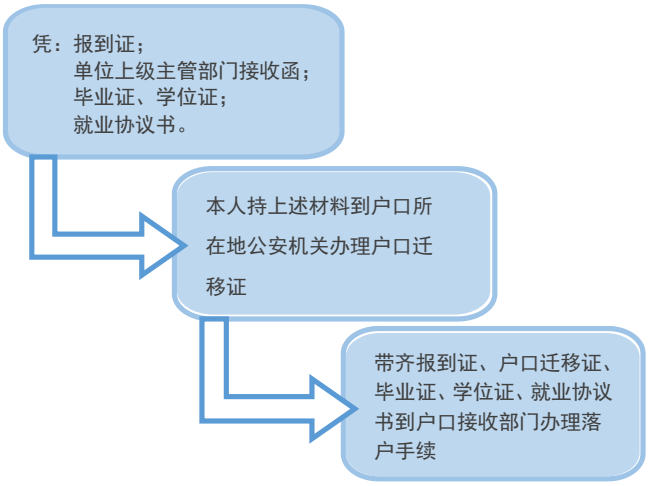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建议报到证、户口、档案保持同城。

2. 户口迁到学校的毕业生办理程序

6 月份正常派遣（统迁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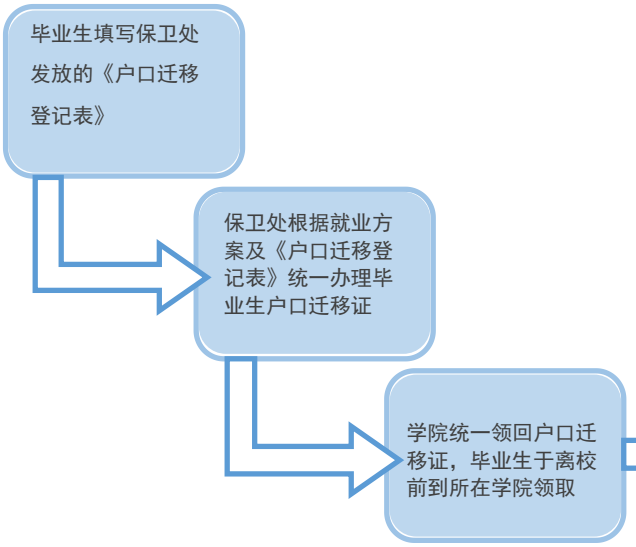

非 6 月份正常派遣（自行迁出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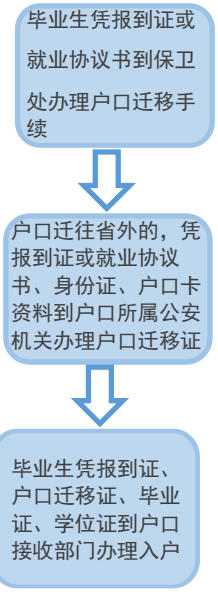

注：非 6 月份正常派遣的毕业生户口 迁往省外的，请先关注“广州公安”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预约办理户口迁移证的时间。

二、办理户口迁移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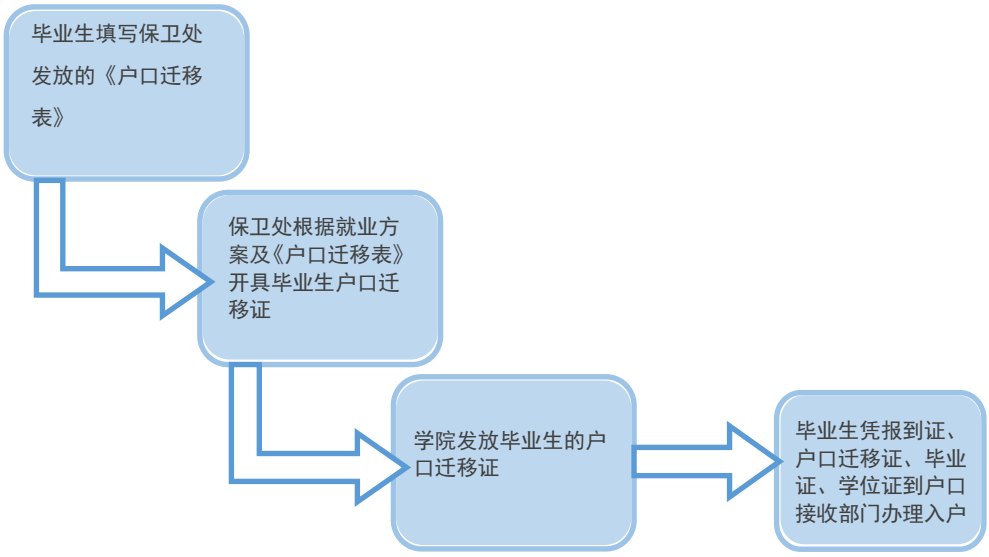

1. 凡户口在校的毕业生，必须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2. 6 月份正常派遣的毕业生，提交《户口迁移登记表》由保卫处统一办理户口迁移证毕业生于离校前到所在学院领取；

3. 在学校统一办理时间内未办理户口迁移的毕业生，本人可凭“报到证”或“就业协议书”到保卫处户籍管理部门办理。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入户困难或无法入户的，责任由毕业生自负；

4. 凡户口在校的毕业生，如果就业单位有改变，可凭新的报到证到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证》改迁手续，否则其户口出现问题导致无法入户的，责任由毕业生自负；

5. 就业单位在广州市的毕业生，若个人名下有广州市房产，户口需迁至名下房产，不得迁入就业单位集体户；

6. 户口迁往单位集体户的，请在《户口迁移登记表》填写单位集体户首页的地址；

7. 户口挂靠人才市场的，经人才市场同意后，在《户口迁移登记表》填写人才市场的地址；

8. 学生在校的户口属于临时户口，如毕业时尚未落实接收单位，可办理暂不派遣或将户口迁回生源地。不办理暂不派遣又不将户口迁回生源地的，学校可根据公安机关相关户口管理规定将其户口清理空挂，责任由毕业生自负；

9. 办理了暂不派遣的毕业生，在暂不派遣期限内落实接收单位的，凭“就业报到证”到保卫处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暂不派遣期满，仍未落实接收单位或不办户口迁移

的，学校可根据公安机关相关户口管理规定将其户口清理空挂，责任由毕业生自负；

10.结业生在一年内仍不办户口迁移的，学校可根据公安机关相关户口管理规定将其户口清理空挂，责任由毕业生自负。

三、毕业生户口的作用

1.办理“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伤保险、住房公积金）；

2.办理结婚、身份证遗失、计划生育证明、未婚证明、失业证明等。

离校后相关政策

第八节 调整改派相关说明

调整改派，是指将派到原单位的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和档案等人事关系重新派到新的用人单位或其上级人事主管部门。以毕业证落款时间为准，应届本科和硕士研究生毕业**两年内**可以进行调整改派，博士毕业生毕业**五年内**可以进行调整改派。2022 届毕业生 7 月 1 日起受理毕业生调整改派业务。

一、办理流程

学生提出调整改派申请并上传有关材料扫描件或照片 ⟶ 线上审核学生调整改派材料 ⟶ 审核通过，签发新的电子报到证。

二、操作指引

（一）如需领取新的电子就业协议书

第一步：材料准备

1. 申领并办理新的就业协议书

凭原电子就业协议书和原单位解约函 /离职证明（纸版/电子版）到学院辅导员处作废原就业协议书，获取新就业协议书；

2. 完成协议书填报、回传及审核环节，就业信息同步至就业创业信息中；

3. 办理接收函等相关材料。

第二步：系统操作

1. 登陆“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申请改派”；

2. 点击“申请修改”按钮，派遣性质选择“正常派遣”，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主管单位、报到地址、具体派遣单位等信息；

3. 申请改派时，附件必须上传有关材料，各类情况所需材料见本节中的《毕业生改派所需材料指引图》；

4. 点击下一步进入档案去向信息的调整，档案未寄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填写档案去向信息；如档案已寄出，“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上已有档案寄送信息则无法修改；

5. 按提示确认信息无误，点击提交；

6. 审核通过后，点击小程序首页“电子报到证”，即可获取新的电子报到证，可自行下载打印使用；

7. 如档案仍在学校/学院由学生档案管理科负责寄出。学生档案管理科电话：87110590（五山校区），39380136（大学城校区）。

（二）不需签订新的电子就业协议书

除了完成“申请改派”相关流程之外，还须在“就业创业信息”中更新就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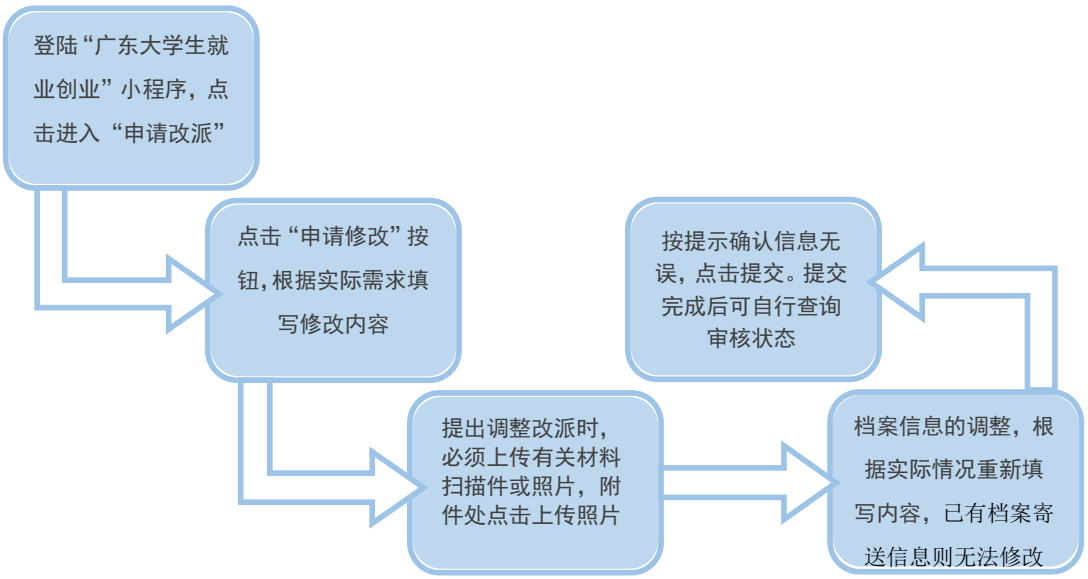

三、调整改派所需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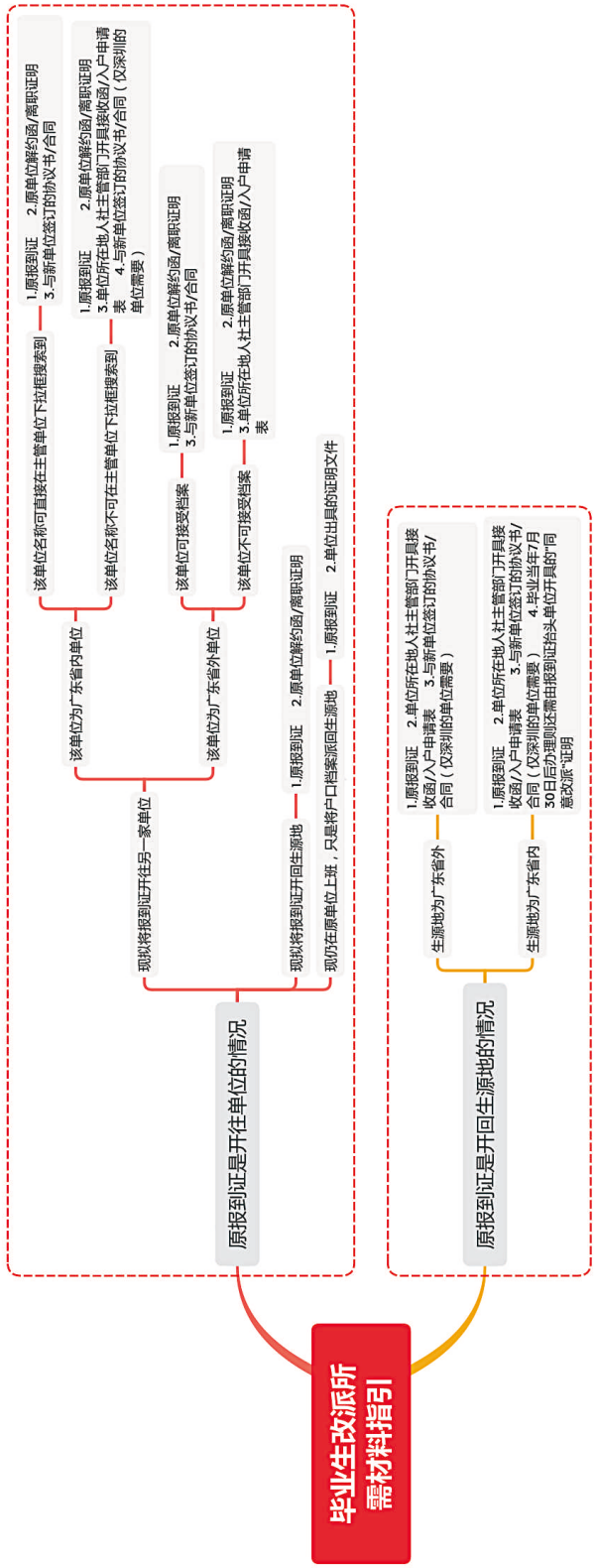
毕业生改派所需材料指引
原报到证是开往单位的情况
现拟将报到证开往另一家单位
该单位为广东省内单位
该单位名称可直接在主管单位下拉框搜索到
1.原报到证 2.原单位解约函/离职证明 3.与新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合同
该单位名称不可在主管单位下拉框搜索到
1.原报到证 2.原单位解约函/离职证明 3.单位所在地人社主管部门开具接收函/入户申请表 4.与新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合同（仅深圳的单位需要）
该单位为广东省外单位
该单位可接受档案
1.原报到证 2.原单位解约函/离职证明 3.与新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合同
该单位不可接受档案
1.原报到证 2.原单位解约函/离职证明 3.单位所在地人社主管部门开具接收函/入户申请表
现拟将报到证开回生源地
1.原报到证 2.原单位解约函/离职证明
现仍在原单位上班，只是将户口档案派回生源地
1.原报到证 2.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原报到证是开回生源地的情况
生源地为广东省外
1.原报到证 2.单位所在地人社主管部门开具接收函/入户申请表 3.与新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合同（仅深圳的单位需要）
生源地为广东省内
1.原报到证 2.单位所在地人社主管部门开具接收函/入户申请表 3.与新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合同（仅深圳的单位需要） 4.毕业当年7月30日后办理则还需由报到证抬头单位开具的“同意改派”证明

第九节 延期毕业生和结业生相关问题说明

一、什么是延期毕业生和结业生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2022 届毕业生 7 月 1 日前如未取得毕业资格，学校就业工作部门将其派遣性质报为“不纳入派遣方案”，此类毕业生视为延期毕业，暂不签发报到证，应届本科和硕士研究生毕业**两年内**、博士毕业生毕业**五年内**可申请派遣。

结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在毕业前未修满学分或未如期完成毕业论文，不能按时领取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学生。结业生由培养单位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结业证书。结业生完成课程重修或补论文答辩，可换发毕业证书。

二、延期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指引

延期毕业生具体有以下几类：

1.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录用证明）

第一步：登陆“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正常签订完电子就业协议书并回传完成通过学校审核后，点击首页“申请改派”，修改派遣性质“不纳入就业方案”为“正常派遣”，正确填写主管单位、报到地址、具体派遣单位和档案地址等信息，附件需上传材料：

①学校盖完章的电子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录用证明）图片；

②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毕业生自行登录 www.chsi.com.cn 免费办理）；

③接收单位的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接收证明，也叫接收函（有人事权的单位可不提供，回生源地的可不提供）。接收函为深圳的，必须同时提交与深圳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劳动合同。

第二步：签订电子就业协议书的无需填写就业信息，系统自动同步；签订劳动合同或录用通知就业的，填写完派遣信息后还需在“就业创业信息”模块填写就业信息，附件上传劳动合同或录用证明。

2.境内升学

第一步：登陆“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点击首页“申请改派”，修改派遣性质“不纳入就业方案”为“境内升学”，正确填写升学高校相关信息，附件需上传材料：

①升学录取通知书、拟录用名单或调档函；

②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毕业生自行登录 www.chsi.com.cn 免费

办理）。

第二步：点击“就业创业信息”填写相关就业信息，附件上传录取通知书、拟录用名单或调档函。

3.出国出境

第一步：登陆“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点击首页“申请改派”，修改派遣性质“不纳入就业方案”为“正常派遣”，正确填写主管单位和档案地址等信息（派遣回生源地，具体请查看本手册第三章第八节出国出境），附件上传材料：

①出国 offer；

②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毕业生自行登录 www.chsi.com.cn 免费办理）。

第二步：点击“就业创业信息”填写相关就业信息，附件上传出国出境 offer。

4.灵活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及自由职业）

第一步：登陆“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点击首页“申请改派”，修改派遣性质“不纳入就业方案”为“正常派遣”，核对生源地主管单位和档案地址等信息，附件上传材料：

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毕业生自行登录 www.chsi.com.cn 免费办理）。

第二步：点击“就业创业信息”填写相关就业信息，毕业去向为“其他录用形式就业”，附件上传用人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或毕业生本人提供的工资收入证明、收入流水等其他证明材料；毕业去向为“自由职业”，附件上传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

以上派遣方案通过审核后，点击“电子报到证”可查看报到证，请咨询学院辅导员，打印一份报到证放入档案中，由学生档案管理科发送档案。

三、结业生就业手续办理指引

1.结业生成功申领毕业证

第一步：查询所属毕业年份

查看毕业证书左下角证书编号的第七至第十位数即为所属毕业年份。

第二步：具体办理方法

登陆“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绑定正确的学籍年份（即上面编号对应年份），点击首页“就业派遣”/“申请改派”和“就业创业信息”，按要求进行填写（具体

类别同“延期毕业”办理方法）。

以上派遣方案通过审核后，点击 “电子报到证”可查看报到证，请咨询学院辅导员，将报到证放入档案中，由学生档案管理科发送档案。

2.结业生无法拿到毕业证

结业生原则上不发报到证，可直接联系 **学生档案管理科** 将学籍档案转回生源地。如落实单位，单位要求签发报到证的，必须有单位证明（单位知晓是结业且解决其档案户口问题）及接收函（工作单位所在市人事部门出具）方可办理报到证，所办理的报到证上有注明 “结业生”字样。

第十节 择业期与应届生身份说明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政策（试行）的通知》（粤教毕〔2019〕3号）的相关规定，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择业期政策从2019年4月8日开始正式实施，有效期3年。同时，取消暂缓就业政策。

一、适用对象

1.在广东省内就读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2.在广东省外就读的回粤就业广东省生源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3.出国(境)留学回粤就业的广东省户籍高校毕业生。

二、适用期限

1.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的择业期为毕业两年内。

2.博士研究生的择业期为毕业五年内。

择业期从毕业证书落款日期起算。

三、政策和待遇

1.择业期内的毕业生在广东省就业、升学方面享有与应届毕业生同等的待遇，执行应届毕业生就业、升学、劳动及人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毕业生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按照政策回生源地派遣，档案、党(团)组织关系迁回生源地；毕业生离校后在择业期内落实或变更就业去向的，可办理调整改派，按照应届毕业生办理就业报到、档案、党(团)组织关系迁移等手续。

3.毕业生就业后辞职(退)的，如仍在择业期限内，可选择继续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前述1、2项的相关待遇。

4.有关毕业生就业创业其它优惠扶持政策仍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就业择业期政策实施后，毕业生毕业后即可“自动”进入择业期，保留应届生身份，在广东省就业、升学方面享有与应届毕业生同等的待遇，执行应届毕业生就业、升学、劳动及人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这代表择业期内的毕业生均与应届毕业生有同样机会参加升学、就业。例如，在择业期内，可以参加面向应届毕业生的升学考试，也可以参加面向应届毕业生公务员、事业单位、国企等单位的招考。**建议毕业生在报考之前与招录部门确定招录范围。**

第十一节 毕业生就业法规

一、什么是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二、毕业生到企业后是否须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确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的法律文书，被企业接纳的毕业生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在事实劳动关系存在情况下，如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发生有损害劳动者利益的情况时，用人单位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劳动合同也是办理劳动手册及今后单位招工录用必须提供的材料。

三、劳动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此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四、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应遵循什么原则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条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五、哪些劳动合同无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都为无效。

六、劳动合同是否可以规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的期限一般为一到六个月，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试用期不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是否约定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决定。它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为相互了解、确定对方是否适合自己的招聘或求职条件而约定的期限。因此，一定程度上可以说，试用期的约定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是有利的。

七、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一般对试用期期限有何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劳动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

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八、劳动合同中的合同期限和服务期是否一样

不一样。劳动合同的合同期限是订立劳动合同的必备内容，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确定。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而服务期约定的前提是：由用人单位出资招用和为劳动者提供培训或其他特殊待遇的，方可约定服务期。

九、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部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件，两者紧密相联，分别签订于毕业生就业过程的不同阶段。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都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订立的书面协议，但两者还是有区别的，主要表现在：

1.法律依据不同：就业协议的依据是 1997 年国家教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而劳动合同则依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前者属于部颁规章，后者属于国家基本法律，部门规章的法律效力低于国家劳动基本法律；

2.签订内容不同：就业协议书主要是毕业生和单位的工作约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和单位的从事具体工作和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内容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3.签订时间不同：一般来说就业协议书签订在先，劳动合同签订在后（一般是学生到单位报到后）。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工资待遇、住房等有事先约定，亦可在就业协议书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日后订立劳动合同对此内容应予认可；

4.签订目的不同：就业协议书是对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的认定，是确定学生工作意向、用人单位愿意接收、学校编制就业方案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劳动合同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5.签订主体不同：就业协议书经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学校鉴证后列入就业方案；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学校不是劳动合同的主体，也不是劳动合同的鉴证方。

6.时效性不同：就业协议的效力始于签订之日，终于学生到工作岗位报到之时。就业协议的作用仅限于对学生就业过程的约定，一旦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就业协议的使命也就完成了。就业协议不能替代劳动合同，不是确定劳动关系的凭证。毕业生就业时必须签订《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就业协议书

同时失效。

十、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联系

1.就业协议书主要是毕业生和单位的工作约定。但可以在备注中就服务期、试用期、基本收入、福利、违约金等涉及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2.就业协议书有关服务期、试用期、基本收入福利、违约金等的约定，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可以作为双方订立劳动合同的依据，但这些条款必须列入劳动合同里面，在双方都认可并正式签字盖章后，才可以继续生效。

十一、毕业生在试用期内辞职，是否要付违约金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服务期和商业机密的，毕业生在试用期内辞职，是不用支付违约金的。

十二、在试用期结束后，能否再约定一个试用期

有时候用人单位会在双方约定的试用期快要结束的时候，找个冠冕堂皇的理由（如时间太短，考察不全面等），要求毕业生重新约定一个试用期，以作进一步考察。这时候两个中的任何一个试用期都不会高于法定试用期的最高期限。其实，在试用期满后，只可能出现两种情况，要么是毕业生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单位录用条件而被辞退，要么是依据劳动合同享受新的待遇和权利，而不可能接连出现两个试用期。

十三、劳动合同期满后，续签劳动合同是否还要约定试用期

现在很多企业单位在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时，考虑到人才流动的因素，往往期限比较短，一般情况下都为一年，按规定只能约定 1-3 个月的试用期。当第一份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单位准备与毕业生续签劳动合同时，可能会再一次提出约定试用期的要求。而毕业生考虑到该单位各方面的待遇和条件都很好，对单位提出的新设试用期的要求也觉得无所谓，结果产生重复约定试用期的情况。单位这种做法其实是违法的。

十四、单位承诺试用期合格后再签订劳动合同，这样做可以吗

试用期是劳动合同期限的组成部分，试用期生效之日就是劳动合同生效之日，也就是说试用期是包含在合同期限内的，毕业生只有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才能在劳动合同的期限内约定试用期，并且必须作为劳动合同期限的一部分。所以说，单位的上述做法是明显违法的，到单位报到后，即可要求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十五、在试用期内，单位是否要给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

劳动者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试用期是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的，所以劳动

者在试用期内所享有的权利义务与试用期满后享受的权利义务应该是一致的，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十六、见习期就是试用期吗

不是。见习期是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参加工作的开始阶段做必须经历的接受考察和熟悉业务的现场实习期限。见习期一般为一年，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发生疾病或因不能坚持工作的，如病（事）假超过一个月者，见习期应顺延相应时间。见习期满后，所在单位应及时为毕业生办理转正手续，按其为其评定专业职称，聘任相应职务，确定工作岗位。对达不到见习要的，经所在单位讨论，报主管部门批准，见习期可延长半年到一年，延长期限结束时仍达不到要求的，不再延长见习期，另行安排工作，工资待遇按毕业生转正工资标准低一级来定。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很多企业单位已不实行见习制度，而是根据《劳动法》的要求，实行试用期制度。

十七、“五险一金”具体指什么

“五险”是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一金”是指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是由政府部门颁发实施的社会保险，“五险”它带有强制性，规定适用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它也是适用单位必须承担的基本社会义务，对劳动者来说，是应当享受的基本权利。而“住房公积金”是非强制性规定，视不同单位规定有所不同。

十八、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有关规定

应届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 1 年内免交登记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以下简称“收费”）。有条件的地区由地级市及地级市以上市政府确定，在现有渠道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小额贷款和担保。国家的政策每年均有新调整，请按照当年最新政策执行。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简介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下设四个部门：

◆就业管理科

收集、统计、审核及报送毕业生资源信息；制定、报送毕业生就业方案；统计毕业去向率；管理及发放毕业生推荐表、毕业生登记表等材料；办理报到证的调整、改派。

地　　址：五山校区 1 号楼一楼 1102 室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

工作人员：彭尧、卫文娴、张月英

联系电话：87111374（本科生事务）、87113436（研究生事务）

◆职业发展科

负责毕业生思想教育工作； 组织就业指导课； 策划就业指导讲座；提供职业测评服务、开展就业咨询；指导学生职业发展协会；进行就业理论研究及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

地　　址：五山校区 1 号楼一楼 1103 室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

工作人员：祝和平、杨春

联系电话：87111238

◆就业市场与信息科

建立、建设 就业实习基地”；建设与维护 就业在线’网站；采集、审批、发布就业信息及拓展就业市场；接待用人单位；组织校园招聘会；管理招聘场地；负责对外宣传。

地　　址：五山校区 1 号楼一楼 1104 室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

工作人员：荣东平、曹然然

联系电话：87111763　　87114167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大学城校区办公室

负责组织大学城校区毕业生就业招聘会及相关工作。

地　　址：大学城校区教学区体育场 3 楼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工作人员：杨春

联系电话：39381351

就业在线：http://jyzx.6ihnep7.cas.scut.edu.cn/jyzx/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微信公众号：

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

中心官方网站

http://job.gd.gov.cn

附录 1：主管单位填写指南

用人单位所在地	档案接收具体城市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	查看方法	主管单位的填写	范例
广东省内	广州	用人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接收档案	用人单位盖章名称或地方毕业生上级主管单位部门在下拉列表中	填写下拉列表中的单位名称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
			用人单位盖章名称或地方毕业生上级主管单位部门不在下拉列表中	需毕业生上传系统有人事接收权的接收函，且盖章单位应在下拉列表中，按照下拉列表中的单位填写	
		各类人才市场及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收档案	广州南方人才市场、中国南方人才市场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广东省人才市场	广东省人才市场	
			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	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技人才服务中心	广东省科技人才服务中心	
	深圳	深圳海关、深圳大学、深圳市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深圳市教育局等	单位名称在下拉列表中	填写下拉列表中的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其他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不在下拉列表中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深圳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	拱北海关、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等单位	单位名称在下拉列表中	填写下拉列表中的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不在下拉列表中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珠海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	用人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接收档案	用人单位盖章名称或地方毕业生上级主管单位部门在下拉列表中	填写下拉列表中的单位名称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顺德或南海人才市场	顺德或南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盖章或提供接收函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人才市场	其他人才市场地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内其他城市	用人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接收档案	用人单位盖章名称或地方毕业生上级主管单位部门在下拉列表中	填写下拉列表中的单位名称，同时和学生确认是否可以，若不可以，则按下条填写	
		其他情况	用人单位盖章名称或地方毕业生上级主管单位部门不在下拉列表中	档案接收所在地的人社局，可在下拉列表中查具体名称；如中山的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外	北京	国家部委、直属单位、高校等	单位名称在下拉列表中	填写下拉列表中的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	用人单位盖章名称不在下拉列表类别中	填写就业单位名称	
	上海	高校等单位	单位名称在下拉列表中	填写下拉列表中的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	用人单位盖章名称不在下拉列表中	填写就业单位名称	
	其他地区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接收档案	用人单位名称	
		人才市场名称	人才市场接收档案	当地人才市场名称	

附录 2：毕业生就业去向分类界定及审核依据

	分类	分类界定	审核依据
就业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10	（1）与就业单位签订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 ，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	依据签订的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或相关制式协议书
		（2）定向、委托培养毕业生回原定向 、委托培养单位就业	依据毕业生与定向委培单位签订的定向 、委培协议或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就业的报到证
		（3）部队招收士官或任职人员	依据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协议书
		（4）医学规培生	依据与规培基地签订的协议书
		（5）国际组织任职	依据国际组织出具的接收材料
		（7）出国、出境就业	依据国（境）外用人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或出国签证文件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11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相关解释参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十六、十八、十九条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指被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聘用作为博士后、科研辅助研究、实验技术、技术经理人、学术助理、财务助理等，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1）科研助理、管理助理271	依据高校 、科研机构或企业出具的证明 ， 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博士后入站272	依据劳动（聘用）合同、协议书、接收函、商调函、《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应征义务兵46	应征义务兵	依据预定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
	国家基层项目	（1）特岗教师501	依据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
		（2）三支一扶502	
		（3）西部计划503	
	地方基层项目	（1）特岗教师511	依据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
		（2）选调生512	
		（3）农技特岗513	
		（4）乡村医生514	
		（5）乡村教师515	
		（6）其它519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12	用人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仅提供聘用证明，工资收入流水等证明材料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或毕业生本人提供的工资收入证明、收入流水等其他证明材料，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自主创业75	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1）创立公司（含个体工商户）	依据创立企业的工商执照、股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在孵化机构中创业，暂未注册或注册当中	依据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3）电子商务创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如开设网店等	依据网店网址、网店信息截图和收入流水
	自由职业76	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电子竞技工作者等	依据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由校、院两级就业部门负责同志审定，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升学	**升学**	（1）研究生801	依据拟录取名单、录取院校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
		（2）第二学士学位802	
		（3）专科升普通本科803	
	出国、出境85	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	依据国（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
未就业	**待就业12**	（1）求职中：正在择业，尚未落实工作单位701	
		（2）签约中：已确定就业意向，准备正式签订协议或合同 702	
		（3）拟参加公招考试：准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录考试 703	
		（4）拟创业：准备创业，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704	
		（5）拟应征入伍：准备应征入伍，尚未被批准705	
	不就业拟升学 71	准备升学考试，暂不打算就业	
	其他暂不就业	（1）暂不就业：暂时不想就业等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 721	
		（2）拟出国出境：准备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 722	

附录 3：常见接收函

广州市接收函：

广州市2019年需要（非）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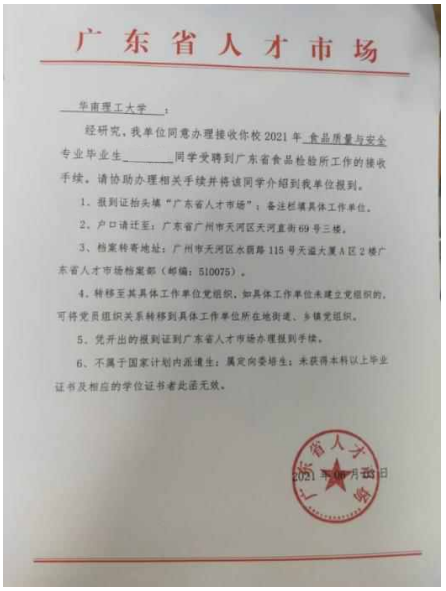
广东省人才市场

华南理工大学：

经研究，我单位同意办理接收你校 2021 年 食品质量与安全 专业毕业生_____同学受聘到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工作的接收手续。请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并将该同学介绍到我单位报到。

1、报到证抬头填“广东省人才市场”；备注栏填具体工作单位。

2、户口请迁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直街69号三楼。

3、档案转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115号天盛大厦A区2楼广东省人才市场档案部（邮编：510075）。

4、转移至其具体工作单位党组织，如具体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具体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

5、凭开出的报到证到广东省人才市场办理报到手续。

6、不属于国家计划内派遣生：属定向委培生；未获得本科以上毕业证书及相应的学位证书者此函无效。

2021 年 [illegible] 月 20 日

深圳市接收函：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

页码，1/1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

10000250371

呈报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申报条件： 单位申办 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

业务受理部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接收申请日期：2020-03-30 11:01:51.0

姓名		毕业时间	2018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广东广州越秀区（非农业）	
毕业院校	华南理工大学			院校类别	广东省内深圳市外
学历	硕士研究生	目前是否深户	否	生源类别	广东省外
专业	通信与信息系统			拟入户地	南山区

本人以单位申办的方式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本人对所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填报信息不实或不准确导致后续无法办理报到或入户手续的，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联系电话： 签名： 年 月 日

同意呈报。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联系地址：深圳市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联系电话：0755-86013388-76118

时间：2020-03-30 11:01:51.0

呈报经办人（签名）：

办公室电话：

注：一、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接收普通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24号）文件，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函》已改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两者具有同等效力，请学校、公安部门予以办理。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学校，一份交户籍迁出地公安部门，一份在报到前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二、毕业生需在90天内（接收申请日期之后90天内或毕业证发证日期后90天内或派遣之后90天内，且在毕业后2年择业期内）将已取得的毕业证、申请表、身份证共3项材料上传人才引进系统并提交信息，待系统显示学历信息审核通过后，请等待公安部门短信通知，并按照通知要求在学历审核通过之日起90天内持报到证原件复印件（如为广东省签发的电子报到证，提供打印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

三、档案保管单位：深圳市人才服务中心人事档案服务中心。档案投递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负一楼公共人事档案服务中心，毕业生应跟踪本人档案寄送情况。

四、毕业生入户后，毕业生或单位经办人可在人才引进系统自行打印毕业生介绍信，并将介绍信和报到证存入人事档案。

北京市接收函

2014年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及在京中央企业毕业生接收函

华南理工大学： XXXIV 00013022

经研究，我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同意接收你校 刑法学 专业应届毕业生 （男、女）。请列入毕业生就业方案，并予办理相关手续。

接收毕业生主管部门（章）

档案请寄：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8号4门

邮编：100053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注：1. 此函为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及在京中央企业接收各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校以及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生的唯一凭证（不含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录用为国家公务员的情况）。
2. 依据此函开具就业报到证的毕业生报到后，接收毕业生主管部门凭学校寄回的“2014年应届毕业生进京审批回执”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理落户事宜。
3. 非北京生源接收函为绿色，北京生源接收函为粉色。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

硕士、博士专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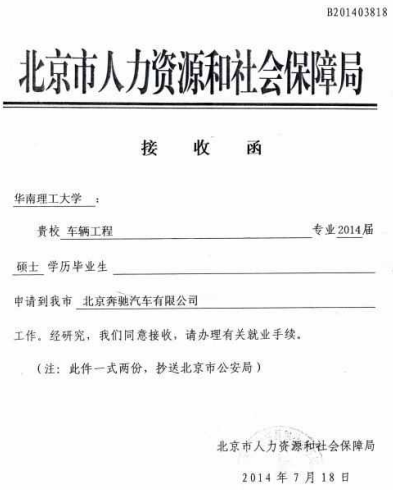

B20140381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接 收 函

华南理工大学：

贵校 车辆工程 专业 2014 届

硕士 学历毕业生

申请到我市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工作。经研究，我们同意接收，请办理有关就业手续。

（注：此件一式两份，抄送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7 月 18 日

上海市接收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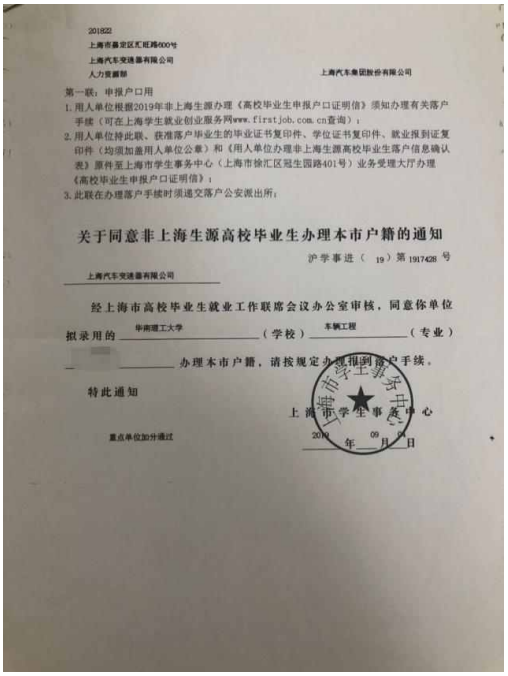

201822
上海市嘉定区汇旺路600号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联：申报户口用
1. 用人单位根据2019年非上海生源办理《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须知办理有关落户手续（可在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www.firstjob.com.cn查询）；
2. 用人单位持此联、获准落户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就业报到证复印件（均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和《用人单位办理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落户信息确认表》原件至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401号）业务受理大厅办理《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
3. 此联在办理落户手续时须递交落户公安派出所；

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

沪学事进（19）第1917428号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经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你单位拟录用的 华南理工大学（学校） 车辆工程（专业） 办理本市户籍，请按规定办理报到户口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2019 年 09 月 日

重点单位加分通过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有情怀的就业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020-87111374(本科生） 020-87113436(研究生)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华南理工大学1号楼1楼东侧

广州市番禺区华南理工大学教学区体育场三楼

网址：http://www.scut.edu.cn/bys

邮编:510640